

证券代码：839955

证券简称：铂美物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184%，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唐成林	否	核心员工	D	56,250	0.1099%	0
2	查俊	否	核心员工	D	48,750	0.0952%	0
3	申红涛	否	核心员工	D	38,250	0.0747%	0
4	陈健香	否	核心员工	D	30,000	0.0586%	0
5	刘绵绵	否	核心员工	D	27,000	0.0527%	0
6	沙剑兵	否	核心员工	D	23,250	0.0454%	0
7	张剑	否	核心员工	D	22,500	0.0439%	0
8	魏薇	否	核心员工	D	7,500	0.0146%	0
9	许先锋	否	核心员工	D	7,500	0.0146%	0
10	陈靖成	否	核心员工	D	4,500	0.0088%	0
合计				—	265,500	0.518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成林，查俊，申红涛等 10 人，参与公司 2017 第一次股票发行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定向发行完成后，上述认购方自愿对所持有的股票做出自愿限售安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时上述股东做出自愿限售安排：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份锁定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决定，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余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解除自愿限售，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之日起，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余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进行交易转让，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0,664,875	98.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35,125	1.0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5,125	1.05%
总股本		51,20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